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30608.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24615.36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